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號

附帶上訴人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玄岳

訴訟代理人 洪宸達

林殷世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
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
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7,51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係請求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
不利於己之部分，性質上為獨立之訴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
訴，應依上訴所得利益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預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附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就其反訴敗訴部分一部提起
附帶上訴，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
萬1,106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
金額為36萬1,1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未據其繳
納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
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陳慈傳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